

中核汇能府谷东源老高川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核汇能府谷东源老高川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府谷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SC-24SXNY020356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汇能府谷东源老高川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2.3 招标项目概况

中核汇能府谷东源老高川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榆林市府谷县，县境内有多条县道，省道有 G336、G338，交通运输条件较为便利，太阳能辐射较强，为较理想的光伏电站建站场址。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50MW，实际装机容量为 60.02304MWp。拟采用 90944 块 66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共设 16 个 3.75144MWp 光伏发电子系统。

本项目光伏组件所发电量经 3125kW 箱逆一体机逆变升至 35kV，再通过集电线路接入新建 110kV 升压站的 35kV 母线，经容量为 50MVA 变压器升至 110kV 后，以 1 回 11

同岩

0kV 线路接入老高川 110kV 变，新建 110kV 线路长度约 8.26km，老高川变扩建 110kV 备用间隔。最终接入系统设计以电网审查意见为准。

2.4 招标范围

中核汇能府谷东源老高川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整个光伏区、升压站、送出工程的地形测绘、地质详勘、总体方案布置（总平面布置）、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编制及技术协议签订、初步设计（配合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如设计接口、设计联络、现场服务、设计交底、工程检查及验收、相关评审、编制设计总结，以及配合招标方出具相关手续办理所需图纸资料）等。

(2) 光伏区及升压站：除光伏组件、箱逆变一体机、主变、110kV GIS、35kV 开关柜、SVG 无功动态补偿装置、二次成套设备外所有设备、辅材、生产准备物资采购（见附件 05），负责甲供设备的接车、卸车、二次倒运、仓储保管、管理等）、安装、调试、安全稳定运行、售后服务、培训、消缺，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集控中心场站侧建设所需全部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直至通过验收，所有对外协调、手续办理、质监站验收（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首次质量监督直至取得并网通知书）等，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土建工程（建筑物、电缆沟及设备基础、地面硬化、绿化、围墙围栏、给排水等其他附属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在厂家指导下铺设电缆网线并悬挂标识）、调试、试验、防雷接地、消防系统、生产准备物资采购安装，水、电、互联网等接入，如现场施工进度不满足接货要求，需要设置设备堆场，设备标识牌的制作及安装等。

(3) 送出工程：送出工程所需的核准、水保、外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路径规划等手

续办理及费用支付,全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安全稳定运行、售后服务、消缺,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所有对外协调、手续办理、验收等,征地费用及协调等全部手续。

(3) 光伏电场全部建安工程施工、可靠性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建设管理及对发包人支付和服务、项目工程保险(不包括项目工程一切险),以及经批准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方案的实施、消防报建及验收、组织协调并网验收、并网调试、启动及试运行、工程移交生产预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4) 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协调、临时用地、地表青赔、设备临时堆场租赁(临时踩踏碾压、项目部临时用地)、进场道路及各项验收,集电线路、送出线路交叉跨越、房屋拆迁(若有)、交通道路的协调及道口费费用缴纳、树木砍伐、对侧间隔接入所需设备采购及进站费用缴纳手续办理。负责解决各类阻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村民阻工、由承包人产生的工程款阻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阻工问题等)、负责解决政府各级相关部门提出的问题。

(5) 协助办理本项目的土地征用和土地租赁等相关工作;协助办理电网接入方案及批复等相关工作。

(6) 档案资料:所有的前期资料、技术和方案资料、施工过程资料、材料与设备(含甲供设备)资料、试验、隐蔽验收及竣工资料等及影像资料随工程一起移交并根据《NB/T 31021-2012 风力发电企业科技文件归档与整理规范》规范及达到业主方的相关档案验收标准,直到通过最终档案验收为止。

(7) 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互联网接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办公、住宿条件等,以及施工全周期内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所有设施。按发包人要求制作安装施工期、运行期场区内所需的宣传标语,安全及设备标识、标牌,符合中核集团标准化二级要求,基本办公生活用品的采购等。

(8)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充分考虑招标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且上述招标范围

同岩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义务，如投标报价文件中有漏缺项，投标人自行承担。对于未澄清部分，均视为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9) 详细工作范围详见专项附件 4 技术资料。

2.5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东源老高川镇。

2.6 计划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保证全站并网发电，总工期：195 天。具体进度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具体进度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2.7 质量标准

电气、光伏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详见技术条款），同时还执行本合同文件、设备供货合同及有关技术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具有：

①设计单位具备：综合设计甲级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电力行业乙级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具有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同岩

②施工单位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设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设计完成过至少 1 个 50MW 及以上的光伏发电项目，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项目投运证明）；

②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经理，完成过至少 1 个 50MW 及以上的光伏发电项目，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项目投运证明）。项目经理需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并提供签字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具体签字要求详见建办市〔2021〕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且持有安全 B 证。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5) 投标人近三年（2021 至今）至少具有 2 个 50MW 及以上光伏项目业绩（含在建项目），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近三年（2020 年至今）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

同岩

应具有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 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 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投标人 MAC 地址和硬件特征码作为依据, 如出现一致情况, 将禁用投标人在平台上的权限, 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 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 情节严重的, 招标人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 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10) 投标人必须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网上进行供应商注册和报名。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 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 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如果需要年检的, 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 否则在评标时做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整, 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2024 年 2 月 7 日 17: 00 —2024 年 2 月 19 日 17: 00 (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 可直接登

同发

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电子版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3月8日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存档，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8日9:00

同岩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如有) 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 层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东区会议室

联系人: 闫岩

电话: 15810621706

电子邮件: yanyan@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 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 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

电子邮件: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闫岩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同岩